

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6045「兒童照護用品－兒童椅及凳」。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兒童椅及凳(限檢驗座面高度為三十八公分以下，且商品本體未標示非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不包括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或兒童便盆。	明定檢驗範圍。
<p>五、檢驗項目</p> <p>(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6045 規定檢測。</p> <p>1. 一般要求事項：依據 CNS 16045 規定檢測「木材部位」、「危險尖端或銳邊」、「小物件」、「表面塗層之含鉛量」、「附屬玩具及玩具連接方式的安全」、「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剛性材料中之圓孔」、「標示」、「保護性組件」、「強度要求」及「穩定性」。</p> <p>2. 標記及標示。</p> <p>(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45，查核下列事項。</p> <p>1. 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45 第 7 節規定標示。</p> <p>2. 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p>	<p>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p> <p>二、有關 CNS 16045 第 5.5 節規定兒童椅及凳不得有燃燒速率大於 2.5 mm/s 易燃固體之要求事項，考量本局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本要求事項全數符合規定，且兒童椅及凳主要危害風險為機械性(如折疊產品、穩定性等)非「易燃固體」，故此要求事項不列入檢驗項目。</p> <p>三、中文標示查核事項直接引用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45 規定，不逐一羅列。</p>

<p>外包裝之明顯處。</p> <p>(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分類：分為可折疊及不可折疊二類。</p> <p>(二)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椅及凳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如折疊系統、剛性框架等)最複雜之兒童椅及凳商品。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兒童椅及凳商品。 <p>(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表面塗層之含鉛量」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及「穩定性」等四項執行試驗。但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無須另行試驗。</p>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兒童椅及凳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考量本局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第五點第一款「一般要求事項」之「表面塗層之含鉛量」項目，全數符合規定，且該項目非屬兒童椅及凳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兒童椅及凳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表面塗層之含鉛量」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p>

<p>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剛性框架、材質及照片)等。</p> <p>5. 兒童椅及凳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p> <p>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椅及凳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p> <p>(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p> <p>圖例：</p> <p> T00000  T00000</p> <p>T00000 或</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選取「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及「穩定性」其中二項檢驗，其收樣派驗(含使用說明書判讀)時間約須一天；「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任一項檢驗時間約須一點五天；「穩定性」檢驗時間約須三天；報告製作與送審時間約須零點五天，爰第七款明定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p>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兒童椅及凳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兒童椅及凳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及「穩定性」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四、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

<p>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p> <p>(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兒童椅及凳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p> <p>(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p> <p>(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p>	<p>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